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并鲁伟鼎先生

关于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公司核实，并向鲁伟鼎先生核实，回复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及鲁伟鼎先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

特此复函。



鲁伟鼎（签章）

2025 年 4 月 7 日